

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9110497

项目名称：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最高限价：工时定额费率（费率不得高于100%）、材料综合管理费率（费率不得高于100%）（计算方式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报价要求）

采购需求：宿州市公安局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项目。车辆维修型号：小型汽车、越野车、商务车、中巴车、大巴车、新能源车辆等维修。服务内容包括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等服务（不含保险维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

协议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实施主体为宿州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不含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 3) 4) 5)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 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业务类型：汽车维修）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宿州市公安局
地 址: 宿州市银河一路508号
联系方式: 0557-3662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方式: 0557-3030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警官、王工
电 话: 0557-3662151、0557-3030316